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上农发〔2023〕14号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种业产业创优发 展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局属有关股室(中心):

为落实《山西省种业创新攻关行动实施意见》等要求,
现把《长治市上党区种业产业创优发展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17日



长治市上党区种业产业创优发展行动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种业振兴行动方案》要求，落实《山西省种业创新攻关行动实施意见》等要求，强化我区种业基地建设，推动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农民增收，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农作物、畜禽、水产等种业领域，以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为抓手，全面提升高质量种源生产和供应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种安全。到 2024 年，力争建设一批标准化玉米良种扩繁基地、生猪良种繁育基地、蔬菜种苗繁育基地。到 2025 年，实现优质杂粮种业基地的规模化发展，生猪良种繁育水平领先晋东南地区，蔬菜种苗产业走上标准化和规范化轨道。

二、实施年限

2023 年--2025 年，共 3 年。

三、重点任务

(一) 建设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吸引以潞玉种业为代表的种业企业在我区开展农作物繁育基地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全区发展制种区域示范基地 5000 亩。通过对田间道路、水渠、晒场、仓库、种子加工车

间等建设行为进行补贴，进一步改善田间生产设施条件，提升种子产地加工水平和仓储能力，补足种子生产加工短板。支持企业配置种子质量检验、种子烘干等设备，强化新装备应用，提高良种生产和供应能力，构建企业的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发展格局。

（二）鼓励新品种的研发和攻关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鼓励企业组织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推动校企合作，围绕玉米、谷子、高粱等作物实施良种攻关，争取辖区种业企业每年有新品种审定成功并取得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企业在本辖区建立选育基地，开展农作物新品种的展示、示范基地建设，推动种业科技成果加速推广。

（三）推动蔬菜种苗繁育规范化发展

结合我区蔬菜产业发展现状，抓好种苗繁育主体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实现属地主要生产品种的本地化繁育和跨区域批量输出。重点支持各繁育主体设置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购置检验仪器及加工设备，加快硬件设施完善和管理水平提高，达到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许可标准，提升市场竞争力。通过提高工作标准、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逐步提升区域市场竞争力，延伸供应链。

（四）拓宽食用菌制种产业发展空间

夯实全区食用菌种产业发展基础，扩大机械化优质菌种生产规模，淘汰手工作坊式制种方式，从源头上保证菌种质

量，提升菌种区域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率。到 2025 年，打造农业产业化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 1--2 家，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2--5 家。大力推进“集中制棒、分户出菇”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全区食用菌制棒能力达到每年 500 万袋以上。

（五）夯实生猪良种扩繁基地的能力基础

通过优化奖补政策，对优势企业进行针对性扶持，推动种畜禽的引进更新，完善、配套智能化管理系统。支持企业提升改造标准化育种场畜禽圈舍、化验室、配种室、饲草料加工间等设施，引进优良种畜禽品种，开展纯种选育和良种扩繁。到 2025 年生猪良种扩繁能力达到 20000 头以上，全区打造 2-3 家省市级畜禽核心育种场。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扶持龙头企业发展举措，实施种业科技创新工程、生产体系升级工程，增强企业竞争能力，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1. 实施区企共建，支持共建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每年从区财政中预算专项资金，支持共建企业实施品种资源保护、育种攻关、新品种展示、种子加工项目，助推企业加快育成突破性大品种。严格补助标准，支持集研发攻关、生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种子企业在我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培育 1 至 2 个有本地标识的品种。

2. 改善基地条件,提升制种企业制种水平。全面开展项目区土地整治、田间灌排与道路建设,打造宜机宜耕、能排能灌、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制种农田,完善基础设施、配备机械设施,提升企业制种效率,降低企业制种成本。

3. 加大政策扶持,推动制种企业落地扎根。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对需要建设生产配套设施且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用地保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支持申请农业信贷担保。加大企业研发工作支持力度,对培育并通过品种审定的企业,按每个品种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

(二) 实施制种奖补,调动主体积极性

严格落实制种奖励政策,实施制种专项奖励,调动项目区乡镇、企业、农户等各方面积极性。

一是对开展玉米、谷子、高粱等作物的制种或品种展示企业实施奖励。企业落实制种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二是实施制种专项保险补贴。企业或农户可自愿选择参保,对参保农户给予全额保费 50%的财政补助。三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制种社会化服务按补助标准计补,补助资金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经费直接补助社会化服务组织,制种农户在支付社会化服务费时,等额减付财政补助资金。

(三) 加强执法监管,保障种业企业合法权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一是开展制种的企业应当具备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严禁无证、伪造、变造、买卖或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是规范合同签订主体。制种合同应由制种企业与制种基地村民委员会主任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社(其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三是加强诚信建设。合同双方(制种企业和制种生产主体)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双方合同约定内容,区农业农村局依法打击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在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奖励资金兑现及其它矛盾的排查调处,一旦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严防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